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

通訊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

電 話：(07)215-4892~3

傳 真：(07)281-0228

受 文 者：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律國文字第 0415 號

附 件：邀請函、活動說明及報名表

主 旨：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定於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9 月 8 日（星期日）於高雄市舉辦，敬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所屬一般會員，逕向「所屬地方公會」報名及繳費，由各地方公會彙整所屬一般會員及其眷屬之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後再轉交本會，敬請 惠予協助辦理。

說 明：

一、依據全國律師聯合會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關於「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會員及其眷屬均可報名）報名事宜：

（一）參加人員，每一人均收取報名費用新台幣（下同）3,000 元整，報名費用與活動內容包含「演唱會入場及晚宴辦桌、紀念品」（交通、住宿均由參加人員自理）。111 年 9 月 7 日（含）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免收報名費用，不提供紀念品，亦不安排席位。總參加人數以 1,000 人為限。

（二）擬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一併由會員領銜填載「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報名表，向會員之「所屬地方公會」報名，由各地方公會彙整所屬一般會員及其眷屬之相關報名資料後，再轉交本會。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以有完成報名及繳費，始為報名成功。

三、關於「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會員及其眷屬均可報名）報名事宜：

(一)會員免收報名費，但應先報名以保留座位。會員之眷屬每一人收取報名費500元，111年9月7日（含）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免收報名費用，亦不安排席位。總參加人數以1,000人為限。限「完成報名之會員」始有摸彩券。

(二)擬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一併由會員領銜填載「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報名表，向會員之「所屬地方公會」報名，由各地方公會彙整所屬一般會員及其眷屬之相關報名資料後，再轉交本會。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以有完成報名及繳費，始為報名成功。

四、「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之報名期間：

各地方律師公會接受所屬一般會員及其眷屬報名「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及聯誼午宴」之期間，自113年7月22日起至7月31日止（共10天），檢附活動說明及報名表各乙份。

五、取消參加方式與期限：

擬取消參加者，請於113年8月9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原報名公會辦理全額退費；如未於限期內辦理者，恕不退費，亦請見諒。

六、各地方公會如有補助所屬會員參加「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或「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之款項，補助之規則與請領方式，均依照各地方公會規定，由該公會會員自行依該公會規定請領。

七、兩日活動期間於高雄市之自由參觀行程建議、其他活動細節，將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陸續公布，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後公布。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

理事長 謝國允

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活動說明

- 一、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
- 二、承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
- 三、活動宗旨：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慰勞個人會員，並促進全國個人會員間交流，定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舉辦「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高雄市為台灣重要港都，亞洲新灣區發展迅速，各項公共交通建設便捷，不僅風景秀麗，地方辦桌文化亦深具特色，且近年來演唱會經濟盛行，「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乃規劃於高雄市舉辦，於「高港棧庫群」內「棧柒庫 KW7」旁之「高雄港 7 號碼頭」，以港邊微風與南方落日為背景，平地起樓邀請林育羣、壞特?te 及李聖傑等歌手演唱，再讓參與的會員及眷屬在近距離聆聽歌手演唱時，也可以享受難得一見的「高雄內門總鋪師」辦桌美食。經過 9 月 7 日晚間難得的演唱會之夜後，緊接著於 113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在搭乘捷運便利的「高雄漢來巨蛋會館」，舉辦「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慶祝 113 年律師節並頒發各項獎項，慶祝大會結束後，舉辦會員聯誼午宴，午宴中另有表演節目。兩日活動均在高雄市舉行，邀請全國各地律師與眷屬再次感受高雄的熱情與活力，再一次體驗高雄嶄新的軟硬體建設。

- 四、活動時間/地點：113 年 9 月 7 日、8 日（星期六、日）

◎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會員及其眷屬均可報名，收取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

時間：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晚間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報到時間：晚間 17:30~18:30）

地點：高雄港 7 號碼頭（「棧柒庫 KW7」旁空地）

備註：

- 1. 111 年 9 月 7 日（含）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免收報名費用，不提

供紀念品，亦不安排席位。

2. 總參加人數以 1,000 人為限。

◎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

(會員及其眷屬均可報名，會員免費，但應報名以保留座位，眷屬隨會員報名每名眷屬新台幣 500 元)

時間：113 年 9 月 8 日 (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報到時間：上午 9：30~10:00)

地點：高雄漢來巨蛋會館 9F 國際宴會廳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備註：

1. 111 年 9 月 7 日 (含) 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免收報名費用，亦不安排席位。
2. 總參加人數以 1,000 人為限。
3. 限完成報名之會員始有摸彩券。

五、活動內容說明：

◎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113 年 9 月 7 日高雄演唱會暨內門辦桌宴)

(一) 給你最接近歌手的一次演唱會：

1、林育羣

在 2010 年第六屆《超級星光大道》踢館賽中，演唱惠妮休斯頓《我會永遠愛你》(I Will Always Love You) 一戰成名，演唱影片在 YouTube 引起 1 千 5 百萬次點擊量，隨後成為第一位受邀上美國脫口秀的台灣歌手，更在日本節目「關 8 比賽中」被封為「奇蹟的歌聲」的歌手，暱稱包括：奇蹟的歌聲、小胖、台版蘇珊。2020 年台北群星拾光演唱會 (最高票價新台幣 1,880 元)

2、壞特 ?te

以慵懶爵士嗓音，在 2019 年唱著〈Cazzo〉、〈睡不著〉等自創歌曲在網路上爆紅，但總是以墨鏡遮住自己部分面容，2020 年就以創作專輯《A Bedroom of One's Own》在金曲獎抱回最佳新

人獎，也曾與Julia 吳卓源、甜約翰、曹雅雯、陳芳語、張三李四、吳汶芳、雷擎等歌手合作。KKBOX中有24首歌曲，最受歡迎的有《睡不著》、《baby cakes》、《Oh Bob》、《En Mi Cuarto》等！（2023年演唱會票價新台幣1,500元）

3、李聖傑

剛啟動2024「癡心絕對世界巡迴演唱會」，而其實早在2002年以《癡心絕對》火紅，2006年更以《關於妳的歌》專輯奪得KKBOX年度十大專輯，其中一首「眼底星空」登上KKBOX週冠軍，獲得「情歌王子」稱號。《眼底星空》、《你那麼愛他》、《最近》、《我們相愛吧》等多首傳奇K歌，讓每個男人走進包廂都要來首李聖傑，這些熟悉旋律迄今仍沒有隨著時間而沖淡，而是滿滿的回憶。

2019年FACE20高雄演唱會（最高票價新台幣4,500元）

2023年曼谷演唱會（最高票價折合新台幣7,800元）

2024年澳門演唱會（最高票價澳門幣1,288元）

2024年馬來西亞演唱會（最高票價折合新台幣8,207元）

（二）讓你血脈貫張的加碼熱舞

來自Sounds Code Studio 的高雄在地專業舞團，近來備受肯定的演出包括有：

2020年A-Lin世界巡迴演唱會合作舞者

2021-2023年全家海神啦啦隊合作舞者

2023年全家海神職籃球賽中場演出

2023年與日本歌手imase合作拍攝高雄夜市行銷舞蹈短片

2023年屏東街舞祭演出

2024年台北IP Dance School舉辦Funkdation比賽活動演出

2024年台中Soul Brat舞蹈工作室演出

◎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

（113 年 9 月 8 日慶祝大會與午宴）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演說、慶祝大會、各獎項頒發、聯誼午宴（節目表演與抽獎）。

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流程	
時 間	程 序
9：30	報到
10：00	大會開始
10：05	主席致詞
10：15	介紹貴賓
10：25	貴賓致詞
11：00	頒獎
11：30	禮成、餐敘

六、活動交通方式：

◎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 搭乘高鐵、台鐵：

「高鐵左營站」及「台鐵高雄車站」皆可直接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自美麗島站轉乘高雄捷運「橘線」（往西子灣方向）至「鹽埕埔站」後，由「1號出口」沿「大勇路」往駁二藝術特區方向步行，經過大港橋（跨港旋轉橋）後即可到達「棧柴庫KW7」旁「高雄港7號碼頭」會場。

■ 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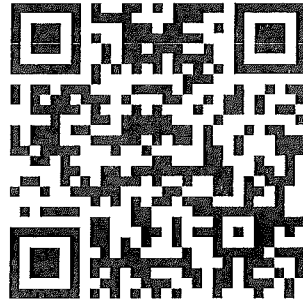
1.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自美麗島站轉乘高雄捷運「橘線」（往西子灣方向）至「鹽埕埔站」後，由「1號出口」沿「大勇路」往駁二藝術特區方向步行，經過大港橋（跨港旋轉橋）後即可到達「棧柴庫KW7」旁「高雄港7號碼頭」會場。
2. 搭乘高雄捷運「橘線」（往西子灣方向）至「鹽埕埔站」後，由「1號出口」沿「大勇路」往駁二藝術特區方向步行，經過大港橋（跨港旋轉橋）後即可到達「棧柴庫KW7」旁「高雄港7號碼頭」會場。

■ 搭乘輕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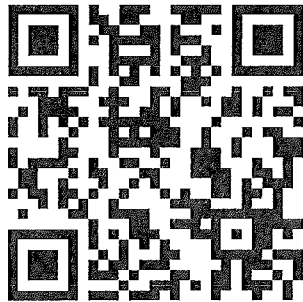
搭乘高雄輕軌至「駁二大義站」下車，經過大港橋（跨港旋轉橋）後即可到達「棧柴庫KW7」旁「高雄港7號碼頭」會場。

■ 自行駕車：

行駛國道1號下中正交流道，沿中正路往市區方行駛，經過愛河後，沿中正路匯入大公路，左轉至七賢三路，直行通過高雄港牌樓到底，左轉蓬萊路，進入左側「蓬萊停車場」收費停車場，下車後往大港七號倉方向前進，即可抵達「棧柴庫KW7」旁「高雄港7號碼頭」會場。
《蓬萊停車場入口》google map 導航



《高雄港7號碼頭會場》google map導航



◎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

■ 搭乘高鐵、台鐵：

「高鐵左營站」及「台鐵高雄車站」皆可直接轉乘高雄捷運「紅線」抵達「R14巨蛋站」，於5號出口出站。

■ 搭乘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抵達「R14巨蛋站」，於5號出口出站。

■ 自行駕車：

- 第 1 入口(博愛體育館入口/P1) 汽車、機車 請由博愛二路進入，第 1 入口(P1)汽車僅限假日開放。
- 第 2 入口(博 愛漢神入口/P2) 汽車 請由博愛二路進入。
- 第 3 入口(新榮街入口/P3) 汽車、機車 請由新莊一路進入新榮街，或由南屏路轉進新榮街。



七、報名方式與期間：

- (一) 參加「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113年9月7日演唱會暨內門辦桌)之會員及其眷屬：

擬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一併由會員領銜填載「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報名表，向會員之「所屬地方公會」報名，由各地方公會彙整所屬一般會員及其眷屬之相關報名資料後，再轉交本會。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以有完成報名及繳費，始為報名成功。總參加人數以1,000人為限。

- (二) 參加「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之會員及其眷屬：

擬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一併由會員領銜填載「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報名表，向會員之「所屬地方公會」報名，由各地方公會彙整所屬一般會員及其眷屬之相關報名資料後，再轉交本會。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以有完成報名及繳費，始為報名成功。總參加人數以1,000人為限。

- (三) 「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之報名期間：

各地方律師公會接受所屬一般會員及其眷屬報名之期間，均自113年7月22日起至7月31日止(共10天)。

八、報名費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會員及其眷屬均可報名)：

參加人員每一人均收取報名費用新台幣(下同)3,000元整，活動內容包含「演唱會入場及晚宴辦桌、紀念品」(交通、住宿由參加人員自理)。111年9月7日(含)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免收報名費用，不提供紀念品，亦不安排席位。

- (二) 「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會員及其眷屬均可報名)：

會員免收報名費，但應先報名以保留座位。會員之眷屬每一人收取報名費500元，111年9月7日(含)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免收報名費用，亦不安排席位。限「完成報名之會員」始有摸彩券。

- (三) 各地方公會如有補助所屬會員參加「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或「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之款項，補助之規則與請領方

式，均依照各地方公會規定，由該公會會員自行依該公會規定請領。

九、取消參加方式：

擬取消參加者，請於113年8月9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原報名公會辦理全額退費；如未於限期內辦理者，恕不退費，亦請見諒。

十、兩日活動期間於高雄市之自由參觀行程建議、其他活動細節，將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陸續公布，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後公布。

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報名表

參加律師所屬地方公會：_____律師公會

參加人數：會員__人、眷屬__人(共計____人/報名費共_____元)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關係	餐 食	備 註
1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2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3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4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5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6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7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8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9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10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報名表

參加律師所屬地方公會：_____律師公會

參加人數：會員__人、眷屬__人(共計____人/報名費共_____元)

序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分 關 係	餐 食	備 註
1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2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3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4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5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6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7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8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9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10				☐ 律師 ☐ 眷屬	☐ 葷 ☐ 素	